

考試科目	刑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五) 第二節
<p>一、甲因觸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嗣經送監執行，甫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執行完畢。出獄後經朋友介紹，受僱於 A 在台中的建築公司，擔任油漆工。A 之祖父 G 因年事已高且行動不便，住在透天厝 A 公司之一樓，並由外籍看護 R 照顧。A 之父親 B，以及 A 之伯伯 C、D，分別住在 A 公司之 3、4、5 樓，與 A 共同經營公司（A 不住在公司）。A、B、C、D 因該工作之需要，而將油漆工程所使用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堆放在 A 公司建築物 1 樓及騎樓。甲在工作期間內因不適應該公司的施工模式且與其他同事不合，再加上經常於工作時間在工地飲酒，經 A 告誡後，甲表示無法配合而自行辭職。後經 A 與甲聯繫，約定於一禮拜後的 108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7 點 30 分左右，在 A 公司結算工資。甲在當天下午 2 點多起就開始飲酒，到晚上 7 點抵達 A 公司時身上已有酒味，並在公司騎樓與坐在門口的 G、R 以及剛返回該處的 B、C、D 相遇，彼此寒暄問候，B、C、D、三人並邀請甲到樓上住處坐坐喝茶，甲表示在騎樓等 A 即可，三人旋即回到樓上各自住處休息。同日晚間 7 點 30 分，A 依約返回並結算工資，但與甲認知之工資數額短少 2 千元，雙方略有不快，且甲仍有工具尚未返還給公司，雙方約定等甲明晚自高雄老家返回後再歸還工具。甲隨後又在附近小吃攤喝酒，於晚上九點多到客運站欲搭車回高雄，不料因身上酒味過重，遭各客運公司拒載，經過一番喧鬧爭執仍無法上車，只好回到原有台中住處休息，心中氣憤難平，想報復 A。近凌晨 12 點時，甲走向 A 公司，途中遇到騎摩托車的朋友乙，停下來聊幾句。乙當晚因為朋友為他慶生非常開心而難得地多喝了點酒，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但因距離近，認為半夜慢慢騎摩托車回家應該沒問題。乙因強盜及販賣二級毒品等行為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因表現良好服刑 12 年後獲得假釋，還有三個月假釋期間就期滿。甲向乙借打火機，乙雖覺得甲半夜逗留在 A 公司附近還借打火機實有點可疑，但也沒多想就直接送給甲，說自己家裡還有好幾個，隨即騎車離開。甲走向 A 公司騎樓供人出入之 1 樓鐵門旁潑灑甲苯、松香水等易燃液體後，用乙給的打火機引燃該易燃液體，火勢瞬間外爆，並達到自主燃燒之程度後，又迅速延燒至堆放在騎樓之木梯、帆布、鷹架、甲苯、松香水、油漆等物品，騎樓火勢並進而延燒至建築物 1 樓內，而引發大火、濃煙，致居住在 3 樓之 B、5 樓之 D 均逃生不及吸入大量濃煙而窒息。</p>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考試科目	刑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考試時間	1 月 5 日(五) 第二節
------	----	-----	-------------	------	----------------

死亡。住一樓之G則因看護R尚未入睡並機警察覺火光而迅速推出G逃生，兩人皆倖免於難。住4樓之C則因剛好外出，未受波及。建築物內部各項物品及傢俱燒毀、牆面及天花板、樑柱等遭燻黑、裝潢燒毀，主要結構則未毀損。鄰居E及F分別停留在A公司外的兩部汽車也遭燒毀。

法院綜合鑑定意見及各項資料予以審酌，判定甲雖因長期酒精濫用而有影響其思維及行動模式之情況，但案發當日甲對於自己行走至案發現場及其後的每個過程的意識都很清楚，並無辯護人所稱被告因酗酒而影響責任能力的情形。

問甲、乙之刑事責任為何？(50%)

二、

甲男同時交往多位女友，但是因為時間管理能力超強，眾女友們均不知甲男劈腿。其中一名女友乙已經懷孕至第六個月，甲多次向乙表明希望乙拿掉胎兒，乙因此多次進行中止懷胎行為，在最後一次墮胎行動中，開始產生分娩規則陣痛，並產出胎兒A。早產之A已經有身體之外型，舞動著四肢並突然發出吱吱叫的嚎啕哭聲。為了加速A的死亡，乙將嬰兒緊壓於床褥裡約二分鐘之久，一直到A再也沒有任何動靜。甲的另一名女友丙愛甲甚深，甲雖曾向丙表明彼此不適合希望分手，惟丙回應甲，若要分手其將會尋死。甲遂假裝坦白，告訴丙其實是家人反對他們倆人在一起，為了丙的幸福才忍痛提分手，既然丙如此愛他，不如兩人一起殉情，就可以永遠在一起。丙誤以為甲深愛到願意與她殉情，遂同意甲之提議。隔日夜晚，甲備好兩小瓶藥水，其中一瓶含有致命成分，另一瓶僅含有迷魂藥成分，甲、丙兩人在丙住處相擁深吻後，同時飲下藥水，丙毒發身亡，甲僅陷入昏迷。一小時後甲意識漸漸恢復清醒，收拾現場並留下事先已經打好字並偽造丙簽名的遺書。事後甲迅速駕車離開現場，惟迷魂藥成分尚未完全退去，甲一時恍惚不慎於凌晨02:00撞上路人丁，甲下車查看丁之傷勢，見丁傷勢頗重，驚慌之際甲立即打電話給其母B詢問該怎麼辦，甲請求B出面幫其處理並告知出事地點後，即駕車離開現場。講完電話後(約02:15)，B立即打電話給119求助，救護車於02:30抵達現場，救護人員並在10分鐘內將丁載往附近之醫院，經急救後仍不治身亡。事後鑑定報告指出，丁雖然傷重，但丁若再早10分鐘被送至醫院，將不至於會死亡。試問：行為人甲、乙之刑事責任為何？(50分)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